

通知》中涉及的苍术、藿香等多个中药饮片未进行明码标价，不能很好的给消费者予以价格提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2020年2月10日，调查人员对当事人“陇川县章凤鑫康老百姓大药房”进行检查的《现查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未进行明码标价的违法事实；

2. 2020年2月10日，调查人员对该大药房店长王兰章做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对相关明码标价的规定执行不到位，未全部做到明码标价；

3. 2020年2月10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店长和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5份共6页，证明“陇川县章凤鑫康老百姓大药房”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事实；

4. 2020年2月10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现场检查照片2页，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现场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陇川县章凤鑫康老百姓大药房不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和《关于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四条“经营者实行明码标价，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价格法律、法规。”之规定。

2020年2月27日，本局以陇市监告〔2020〕11-1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

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之规定，责令陇川县章凤鑫康老百姓大药房改正，对所有药品进行明码标价，给予以下处罚：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